

# 2026年宇宙地镇东升村扶持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-玉米烘干塔项目建设及运营合同

甲方：宇宙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克什克腾旗蒙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及项目实际建设、运营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东升村 300 吨玉米烘干塔建设及后期运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宇宙地镇东升村扶持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-玉米烘干塔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宇宙地镇东升村
- 3、建设内容：新建 300 吨玉米烘干塔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- 4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（¥1221179.92 元）
- 5、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用材、施工工艺、设备质量、建设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验收规范，工程质量合格、资料齐全、验收达标，确保项目建成后可正常、安全、稳定投产运营。

## 二、施工工期与合同周期

- 1、**施工工期**：本项目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完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

2、运营周期：项目运营期为五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运营时间。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五年运营期期满终止，质保、资产管护、后续移交义务持续有效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、误工及相关责任；因政策、不可抗力、甲方统筹调整导致工期变动的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# 三、项目资金拨付方式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次拨付，所有付款节点均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拨付，具体拨付比例及要求如下：

1、工程预付款（30%）：本合同签订生效、项目进场施工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用于项目前期材料采购、设备备货及施工启动。

2、工程进度款（累计 95%）：项目按施工计划稳步推进，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分期拨付资金，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金额 95%时暂停拨付；对应进度节点达标且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完成进度资金拨付。

3、竣工尾款（5%）：项目全部工程完工，经各级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、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后，以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为结算依据，在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拨付剩余 5%尾款。

### 四、项目产权归属

1、本项目全部工程、设备、附属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项目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（含 300 吨玉米烘干塔主体设备、场区构筑物、配套附属设施等）产权永久归克什克腾旗宇宙地镇东升村集体所有。

2、乙方仅享有本合同约定五年运营期内的合法运营使用权，不享有资产所有权。

### 五、项目运营管理、监督及收益缴纳约定



1、运营监督主体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，全程由克什克腾旗宇宙地镇东升村民委员会负责日常监督管理，对乙方运营合规性、资产管护、设施运维、收益缴纳等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、检查与考核。

2、运营主体：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建设，并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期的整体运营、日常管理、设备运维及安全生产全部工作。

3、收益金收取标准及缴纳方式：运营期内，乙方每年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3.5%向村集体缴纳资产运营收益金；待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，乙方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五年全部运营收益金，收益金全额纳入东升村集体经济专用账户，专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积累。

4、资产使用禁令：运营期内，乙方严禁将项目涉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各类附属配套设施进行抵押、信贷担保、转让、转租；严禁擅自改变设施现状、结构用途，严禁蓄意破坏、毁损集体资产。一经发现，甲方及东升村委会有权立即终止乙方运营权限、无偿收回项目运营权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，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## 六、权利与义务

### 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 负责项目统筹监管、进度督导、质量监督、资金拨付及验收组织工作；

(2) 监督乙方施工建设、安全生产、运营管护、收益一次性缴纳等全部履约行为；

(3) 协调镇村两级解决项目施工、运营过程中的场地、群众协调等问题；

(4) 依规完成项目审计、公示、监管工作，保障集体资产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。



## 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、工期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、验收合格；

(2) 严格履行五年运营职责，按要求一次性足额缴纳五年收益金、规范经营、落实设施全权运维；

(3) 主动配合镇村监督检查、村委会日常监管、台账统计、资金审计、村务公开工作；

(4) 承担施工期、运营期内全部安全、质量、经营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七、验收与移交

1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行组织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依规组织各级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。

2、验收合格、结算完成后，项目资产正式归村集体所有，乙方正式运营，运营期五年，五年运营期满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工期完工、工程质量不达标、违规施工的，须限期整改，承担相应误工、返工损失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足额缴纳五年运营收益金、违规处置抵押转租集体资产、擅自改变设施现状、蓄意破坏资产、未承担运维费用的，甲方及东升村委会有权责令整改、追缴全部收益、无偿收回项目运营权限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的，须依规及时拨付，保障项目正常推进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、因地震、洪涝、极端天气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、运营受阻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协商调整工期及运营方案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。

## 十、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与管理

乙方须按本合同中标总金额的 3%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。  
缴纳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正规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、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保函/保险保单。

缴纳时限：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、正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，通过本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（具体汇款账户签订合同前另行告知）。

履约保证金退还：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乙方可按流程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## 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2、本合同条款与项目招投标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利益联结机制内容保持一致，互为补充、共同执行。

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、村集体存档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张集镇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克什克腾旗蒙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9日

